

2009年10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匯報升降機安全規管的最新情況和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實施多項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措施的最新情況，其中包括申訴專員最近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向委員徵詢意見。

背景

2. 我們曾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向委員簡介一系列為改善本港升降機安全而制訂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完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的內容、披露承建商工作表現、加強巡查、加強宣傳，以及審核巡查租置屋邨的升降機。我們承諾向委員匯報實施這些措施的進度。此外，我們表示會檢討條例，以加強升降機的安全，並徵詢委員對修例建議的意見。

3. 另一方面，申訴專員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布其主動調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升降機安全規管制度所得的結果，我們會向委員就實施有關建議措施的進度作出匯報。

匯報實施加強升降機安全措施的進度

(a) 完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

4. 升降機安全工作小組在升降機承建商商會和工會協作下，已引進一系列有助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的新守則。實施這些新守則的進度匯報如下：

- (i) *通知升降機擁有人保養工作所預計時數* —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須在升降機所在處的保養日誌上，註明每月例行保養的預計時數。此舉既合乎「共同責任」和「使用者監察」的原則，又可讓升降機擁有人及其樓宇管理代理人監察承建商在進行定期保養工作時所投入的人力資源。
- (ii) *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保養工作* — 為可更妥善處理工人進行保養工作的安全問題，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機電署已將須要由最少兩名工人(工作二人組)進行的指定工作，由 2 項增至 10 項。自上述日期起，所有在升降機井底坑的工作和(當升降機仍需移動時)在升降機槽進行的保養工作，均須由工作二人組進行。

(b) 披露承建商工作表現

5. 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推出的「承建商保養表現評級制度」(一套以機電署的升降機審核巡查結果為基礎的扣分制度)，已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布其首季結果。已公開的結果可讓升降機擁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升降機保養承建商，這亦有助鼓勵業界維持升降機保養品質的水平。

(c) 加強巡查

6. 機電署自 2008 年 12 月起加強升降機的審核巡查，抽查的比例由先前的十抽一提高至七抽一，升降機審核巡查的平均次數由每月 420 次增加至每月 772 次。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機電署一共向註冊承建商發出 456 封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20 封警告信。此外，自 2009 年 1 月起，機電署已要求所有註冊承建商於網上資料系統預先提交定期檢測時間表，以便進行突擊檢查。至今，機電署已進行一共 1 112 次實地突擊檢查，以遏止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有任何不當行為。

(d) 加強宣傳

7. 機電署自 2008 年 11 月起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升降機安全和如何有效選聘及監察承建商的意識。這些活動包括為 11 個區議會舉行簡介會，以及為超過 2 000 名升降機擁有人和樓宇管理公司職員舉辦 24

場講座。另外，機電署已於 2009 年 4 月更新《上落平安 — 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至目前為止已分發 1 200 份予升降機擁有人。

(e) 「租者置其屋計劃」升降機的審核巡查

8. 「租者置其屋計劃」下 39 個屋邨的 1 404 部升降機的全面審核巡查工作，已於 2009 年 3 月底完成。機電署發現所有升降機的操作狀況均屬安全。另外，機電署和房屋委員會已合辦四場講座，與「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業主分享確保升降機安全的經驗。

落實申訴專員公署建議的進度

9. 申訴專員的建議簡列於**附件 A**。機電署已接納全部 13 項的建議，而當中 7 項建議亦已付諸實行。其中有關「共同責任和使用者的監察」及「披露承建商工作表現」的進度已於上文第 4(i)及第 5 段匯報。至於其他建議主要是針對註冊承建商和註冊工程師逾期遞交升降機證明書，以及警告／紀律處分的相關事宜。就此，機電署現正提升有關的資訊系統，並已改善相關程序，以密切監察升降機定期檢驗及升降機證明書的遞交情況。在新的機制下，業界須透過網上資訊系統，向機電署匯報所有進度里程(包括升降機檢驗日期及向擁有人交付升降機證明書的日期)，以便機電署確定須承擔延誤責任的一方，並對屢次違規者作出行政處分。此外，升降機擁有人在收到註冊工程師遞交的升降機證明書後，須向機電署遞交證明書，以作登記。機電署會向擁有人送達法定指令，促請擁有人準時遞交證明書；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遵從法定要求，當局將會暫時停止其升降機服務。

10. 自 2009 年 5 月起，機電署已向屢次延誤升降機檢驗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工程師發出四封警告信。這些措施證實確具成效，有助減少逾期檢驗和遞交證明書的個案。此外，機電署亦檢討了啟動紀律處分的程序，並在 2009 年 10 月，把程序納入部門的品質管理系統。

條例修訂建議

11. 由機電署領導的兩個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4 月成立，分別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訂立註冊制度的需要，以及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的資格要求。有關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載於**附件 B**。而擬訂的條例修訂建議如下：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12. 現時根據條例第 29A(4)(b)條指定為「合資格工人」的富經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在轉換僱主或在不直接受僱於註冊承建商時，可能會失去其「合資格工人」的資格。為取代這項與就業掛鈎的安排，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29A 條下訂立註冊制度，讓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能自行註冊為「註冊工人」。透過註冊制度，我們可更有效監控工人的技術水平、鼓勵持續進修及制裁在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中作出不當及危險行為的個別人士。

13. 在新制度下，有意註冊的工人必須證明本身已符合所須學歷和經驗的先決條件。註冊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當局亦會引入續期規定。而辦理註冊續期的工人，必須證明本身一直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作業，並已完成指定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能夠跟上技術發展。

14. 為免影響現有「合資格工人」的生計，當局會容許在過渡期內作出特許安排，寬免某些規定。對於沒有具備所須學歷資格，但現正從事個別工種的「合資格工人」，他們可註冊為所屬有關工種類別的「註冊工人」。此外，根據條例目前仍未取得任何資格的分包商工人，如擁有所需的工作經驗，並已修畢相關的複修課程，亦可註冊為「註冊裝置技工」。

(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格要求

15. 目前，申請人如持有由認可機構頒授的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或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備更高資格，以及(i)已在合適界別完成不少於兩年的學徒訓練，其後並具有不少於三年的工作經驗；或(ii)具備不少於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向機電署註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16. 為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進步，以及回應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關注，我們建議長遠來說，採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加上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作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先決資格要求。註冊的有效期為五年，我們亦會訂立註冊續期的規定。而辦理

註冊續期的人士，須證明本身一直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作業，並已完成指定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17. 目前，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當中，只有少部分(6%)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為確保能順利過渡，全部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將獲准保留其法定地位。此外，作為臨時措施，合適界別學位的持有人，如擁有四年相關工作經驗，亦合資格申請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c) 檢討條例下的罰則與制裁

18. 現時條例的罰則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違反安全規定的最高罰款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在過去 10 年的 22 宗起訴個案中，4 宗涉及傷亡的個案屬嚴重性質，然而違例者只判處罰款 500 至 5 000 元。此等罰則不足以收懲罰和阻嚇作用。我們建議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 20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這樣罰則才能提升至相類條例的水平，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d) 紀律研訊程序

19. 隨着業界人士日漸增多，我們有需要簡化條例第 8 條和第 11E 條所載的程序，令紀律研訊有更高的行政效率。為此，我們建議賦權機電署署長(署長)，就較輕微罪行採取紀律行動。這做法與其他相類條例一致，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在涉及承建商、工程師及工人而性質較輕微的紀律個案，署長可判處的最高罰款建議為承建商 10 000 元、工程師 1 000 元及工人 1 000 元。署長亦可譴責干犯該等罪行的個人或團體。

(e) 發出違規通知書

20. 根據條例第 27(1)(d)條，機電署署長若認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操作不安全，可禁止其使用或運作。另外，若巡查過程中發現輕微問題或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未有履行實務守則而有不當行為，署長可向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或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通知書，要求其在指定時限內修正錯誤。現時這類通知書只屬忠告性質，現建議把這類通知書正規化(定

名爲「敦促改善通知書」)，授權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遵守通知書要求的人士予以制裁。

(f) 安全標籤及定期檢查證書

21. 現時，註冊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須在升降機和自動梯檢驗結果滿意後，遞交規定格式的證書給擁有人，擁有人須把證書送交機電署作登記之用。其後，證書將發還擁有人，以便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當眼處展示。我們間中會發現定期檢驗雖然已經順利完成，但在升降機內展示的證書仍未見及時更換，以致失卻展示有效證書的原意，無助於推廣「使用者監察」的理念，亦未能鼓勵使用者監察升降機或自動梯是否準時檢驗。爲解決有關問題，我們建議規定註冊工程師在定期檢驗後，即時簽署一張具規定格式而又顯眼易明的安全標籤以作展示用途。

未來路向

22. 機電署會繼續監察本港升降機的運作和保養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並會密切監察推展有關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

23. 此外，條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預期於 2009 年 11 月展開，爲期三個月。我們會在修例建議最後定稿前，詳細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並計劃於 2011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 10 月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及跟進工作摘要

| 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 | 機電署的跟進工作 |
|-----------------------------|--|---|
| (A) 共同責任和使用者監察 | | |
| (1) |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升降機安全的「共同責任」及「使用者監察」的原則 | 機電署日後會繼續加強工作，舉辦更多宣傳活動，教育市民認識其在升降機安全方面所應擔當的角色和負上的責任。預期在未來六個月舉辦的活動包括，為業主協會和大廈管理公司舉辦簡介會、就業主的責任製作新的單張、為個別業主及業界舉辦晚間研討會。每位升降機擁有人亦會獲發一份最新版的《上落平安[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 |
| (2) | 修訂升降機證明書的格式，並加強執行「展示在顯眼位置」的規定，以便就升降機的現行保養狀況進行「使用者監察」 | 機電署已就須在顯眼位置展示證明書發出指引，並正諮詢業界，以修訂表格 11 (定期升降機保養證明書)的格式。 |
| (B) 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工程師的工作表現 | | |
| (3) | 增加表現監察制度及表現評分的透明度，使升降機擁有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升降機保養承建商 | * 經諮詢業界後，機電署已在 2009 年 6 月制定和推行新的「保養表現評級制度」。全部詳情(包括第一季的結果)均已上載機電署網站，此外，機電署亦已在 2009 年 9 月 1 日發表新聞公布。 |
| (4) | 提醒保險業界，機電署已推行表現評分制度，以進一步鼓勵註冊承建商遵從良好工作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服務 | * 機電署曾於 2009 年 9 月 3 日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聯絡，告知該會「保養表現評級制度」的運作詳情，以及已公布結果。 |

(C) 標準、統計數字、監察及趨勢分析

| | | |
|------|--|---|
| (5) | 投入時間和人力以訂定清楚的程序和建立資料庫，以便監察升降機檢查及升降機證明書的遞交情況 | 機電署已訂定新的程序，並正提升電腦系統，以便收納新的參數和統計數據，特別是有關處理逾期遞交升降機證明書的參數和統計數據。 |
| (6) | 檢討關於跟進逾期檢查升降機和遞交證明書的違規個案的機制 | 機電署已訂定新的程序，配合網上電子平台，處理逾期遞交升降機證明書的個案；並會在未來數月檢討新機制的實施情況，看是否須予改良。 |
| (7) | 規定註冊承建商在明確時限內加簽安全證明書，並將之寄付升降機擁有人 | *機電署已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向業界發出通告，規定所有註冊承建商在完成升降機檢查後的 21 天內，在升降機證明書上加簽。 |
| (8) | 規定註冊承建商記錄向升降機擁有人發出證明書的日期 | *機電署已於 2009 年 9 月 4 日向業界發出通告，規定所有註冊承建商記錄向升降機擁有人交付升降機證明書的日期。 |
| (9) | 追查註冊承建商向升降機擁有人發出升降機證明書的日期，以確定哪方面須為延誤遞交升降機證明書負責，並對違例者施加行政制裁 | *在推行新的網上資訊系統後，所有註冊承建商均須在網上向機電署呈報其向升降機擁有人交付升降機證明書的日期。 |
| (10) | 向屢次逾期檢查升降機的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 *機電署已在 2009 年 5 月實施新的程序，以便向屢次逾期檢查升降機的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
| (11) | 提醒註冊工程師在表格 11 填報向升降機擁有人交付升降機證明書的日期 | *機電署已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發出通告，提醒所有註冊工程師在升降機證明書右上角的日期欄上，填報正確的資料。 |
| (12) | 考慮制定適當的工作守則及機制，以決定是否對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 | 機電署會檢討有關考慮是否對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的現行程序，並會在 2009 年 10 月 |

| | | |
|------|---|--|
| | 程師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監察紀律研訊的進度 | 將之納入部門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品質系統之內。整個系統日後均須定期接受內部及外聘稽核。 |
| (13) | 檢討根據表現監察記分制度發出警告信的程序和準則，並在檔上列明規則及理據，同時更新記分制度的有關文件及向業內人士公布 | 機電署已在 2009 年 9 月展開有關制度的檢討和進行業界諮詢。待檢討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後，機電署便會就此發出新的通函。 |

註

- (1) * 表示有關項目的跟進工作已付諸實行或已告完成
- (2) 第 5 至 13 項建議(C 部分)主要是針對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工程師逾期遞交升降機證明書，以及警告／紀律處分的相關事宜。

升降機工人註冊事宜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

1.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HKGULEE)
2. 電梯業協會 (LECA)
3.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 (REECAL)
4. 職業訓練局 (VTC)
5.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WRA)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格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HKIE)
2.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香港 — 中國分會) (IAEE)
3. 電梯業協會 (LECA)
4.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 (REECAL)